



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

办文编号: 78-201600118

深地名许字号 GM201610204

申请单位	天王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		
批准名称	天王大厦	汉语拼音	TIANWANG DASHA
建筑性质	普通工业用地	用地面积	6316.86 平方米
售出情况	未售		
宗地号	A625-0054	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	2015-7008(合), 2015-7008(补 1)
建筑物 位置	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芳园路北面钟合路东面		
命名含义	无		
批 复 意 见	一、经审核, 同意地块编号为 A625-0054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“天王大厦”,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, 准予使用。		
	二、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, 如果已经使用除“天王大厦”以外的名称,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。		
	三、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,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,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		
注: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,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。			

